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

渝道运发〔2016〕133号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关于发布重庆市《中级客车类型划分 及等级评定表》（第24批）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运管处（所）、两江新区交管中心：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规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02〕590号），我局按照部颁标准《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2013），组织专家对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申报的中级客车进行了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审。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经审定，现已通过并予以发布，请贯彻执行。

- 附件：1.重庆市《中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第24批）
- 2.重庆市《中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第24批）的说明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6年10月31日

抄送：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市交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运管局（处），中国公路学会客车分会，客车生产企业。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办公室

2016年10月31日印发

附件 1：重庆市《中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第 24 批）

技 术 参 数	厂 牌 型 号	重庆恒通	重庆恒通
		CKZ6605CD5	CKZ6605CDA5
评定类型及等级		小型中级	小型中级
车身长度 mm		5995	5995
座位数+司机+导游	≤	18+1	18+1
额定功率 kw	≥	85	95
比功率 kw/t	≥	14.5	14.5
匀速车内噪声 dB (A)	≤	75	75
发动机位置		前置	前置
乘客门位置		中	中
车身全承载式结构		—	—
车内通道宽 mm	≥	300	300
悬架类型		—	—
前桥盘式制动器		—	—
ABS (一类)		—	—
蹄片间隙自调装置		装置	装置
缓速器		—	—
动力转向		装置	装置
底盘自动润滑系统		—	—
后置发动机舱温度报警系统 和自动灭火装置		—	—
无内胎子午线轮胎		—	—
子午线轮胎		装置	装置
胎压监测报警系统		—	—
座间距 (同向) mm	≥	650	650
座垫宽 mm	≥	420	420
座椅深 mm	≥	420	420
靠背高 mm	≥	650	650
靠背角度可调		—	—
扶手 (靠通道处)		—	—
座椅横移 (向通道) mm	≥	—	—
座椅汽车安全带		装置	装置
空气调节装置		冷或暖	冷或暖
人均换气量 (m ³ /h)	≥	20	20
人均行李舱容积 m ³ /人	≥	—	—
卫星定位系统		装置	装置
影音影音播放及麦克风设备		装置	装置
特殊结构说明			

附件 2

重庆市《中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

(第 24 批) 的说明

一、车辆各项技术参数及服务装备均需符合评定表中的要求，只要有一项低于相应类型及等级的标准限值，在核发《道路运输证》时，就不能核定为该类型及等级。

二、评定表中各车型的技术参数及服务装备等均以新出厂的车辆为依据，所有内容均经过现场核查或实测。对于在用营运客车，还应根据车辆的实际技术状况进行等级评定。

三、对已评定类型及等级的客车如因改装（改造），引起评定表中所列技术参数及服务装备变化的，需重新核定等级。

四、评定表中划“-”的为该等级车型该项技术参数或服务装备不要求。